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告

倪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钰丰达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倪红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6)闽0211民初5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红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市钰丰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395元及违约金（以22395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4.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